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09-03-31, 週二 17:59
點擊數：3020

文化創意產業已經是政府推動進一步經濟發展的重點，大家都認為，文創產業在過去幾年，雷聲大、雨點小，政府花了不少錢，費了不少唾沫，沒有多少成果，問題似乎是因為少了一部發展法。我並不同意這個看法，我認為政府的政策方向與執政的能力才是關鍵。但我也同意如有一部有力的發展法，或許是一大助力。 可是文創法的草案自前政府時代，已由經濟部提出了，只是其內容問題甚多，文化界多所批評，均沒有積極的修改，所以才擱到現在，沒有進展。日前中國時報報導，該法已轉由文建會負責提出。新版本與舊版本沒有多少差別，最大的改變是為文創產業的消費准予免稅，每年可報展演門票費一萬二千元。這個消息又引起文化界不同的反應，不用說財政部的反對了。
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2007Cti/2007Cti-News/2007Cti-News-Content/0,4521,11051401+112009033100405,00.html

Phoca PDF